

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結果

經本部邀請華語教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，通過評核學校名單如下表：

通過評核學校名單	
學校	系所及學程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(博士班、碩士班)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(碩士班)
中原大學	應用華語文學系 (學士班)
文藻外語學院	一、95 學年度應用華語文學系(學士班) 二、95 學年度華語教學學程 三、97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研究所(碩士班)
國立成功大學	95 學年度華語教學學程
國立中央大學	96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

依「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通過本評核之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，得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證書，免考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中之「漢語語言學」、「華語文教學」及「華人社會與文化」三科目，僅考「國文」及「華語口語與表達」二科目。